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用及管理辦法

97年04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9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5月27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2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3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7月0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8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9月0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2月10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2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年04月07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5月0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7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7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5月01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本校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服務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護理實習指導教師包含以下教師：

- 一、專任(含專案)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講師級以上)。
- 二、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
- 三、兼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

第三條 (聘任資格)

專任(含專案)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應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外，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 二、具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成績優良。

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應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外，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護理研究所(含)以上學位，一年(含)以上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
- 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護理系以上學位，三年以上(含)

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

兼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應分別就其聘任職級，準用第一、二項規定。

第 四 條 (專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用、敘薪及送審規定)

專任(含專案)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敘薪及送審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聘用、敘薪及送審規定辦理。

前項教師送審未通過時，得以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用、給薪。

第 五 條 (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程序及聘期)

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程序如下：

一、護理科依業務需要，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進行徵才公告。

二、公告期滿後，由護理科進行資料審查，審查合格者擇日進行面試，面試委員由護理科教師三人及人事室代表一人擔任。

三、面試結果由護理科提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聘用。

前項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年，如於學年中聘用，其聘期至該學年結束止。

第 六 條 (兼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程序及聘期)

兼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程序如下：

一、護理科依業務需要，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進行徵才公告。

二、公告期滿後，由護理科進行資料審查或面試甄選。

三、甄選通過由護理科提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聘用。

前項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年學期，如於學年中聘用，其聘期至該學期結束止。

第 七 條 (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給薪)

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薪給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者：新聘起薪為新台幣(以下同)47,800元，具二年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者起薪為48,600元。聘任後每滿一年，經考核通過可提敘800元，以54,200元為上限。

二、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者：新聘起薪為42,000元。聘任後每滿一年，經考核通過可提敘600元，以45,000元為上限。

前項給薪以每月撥付為原則。

第 八 條 (兼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給薪)

兼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以其指導課程，依兼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給付標準(附件一)給付鐘點費。

第 九 條 (學生住宿及生活管理)

派駐宜蘭縣以外之護理實習指導教師，須負責學生之住宿及生活管理。

第十條 (差勤規定)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上班時間，由護理科依學生實習需求和實習機構洽訂，每週五日、每日八小時，並不得私自調課，但若遇有特殊情況，護理科主管得進行彈性調整，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應配合執行。

第十一條 (請假代課規定)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因故請假須由他人代理時，應自行協調適任資格教師代理並填寫實習代理申請單(附件二)，經實習單位主管及護理科主管同意後，始可請假。遇有緊急特殊事故，無法親自請假者，應事先以電話向主管報備後，由同事代辦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除產假、陪產假、婚假、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喪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費應由學校支應外，其餘由請假人自行負擔。

因教師請假致代課教師帶實習須至該實習單位見習時，所衍生見習費用應由請假教師支付。

第十二條 (給假規定)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給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及請假辦法。

專案護理實習指導教師及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到校滿一年自第二年起給休假七日，滿三年自第四年起給休假十四日，最高核給十四日。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休假排定須與護理科協議，以不影響學生實習及行政業務推展為原則。

第十三條 (實習單位及課程排定)

實習單位及課程由護理科排定，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應配合。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以其休假，增加其帶領梯次，得依其指導課程，按兼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給付標準支領超鐘點費。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無實習梯次帶領時，護理科得要求其返校協助教學與科務。

第十四條 (改聘)

專案護理實習指導教師及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表現優異，且符合專任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於護理科教師員額內，經護理科提報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改聘為專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

前項改聘前之年資不計入服務年資。

第十五條 (終止聘用)

專案護理實習指導教師及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終止聘用：

一、於約聘期滿，未接獲續約聘書者，視為終止聘用。

二、聘任期間，如有不適任之情形，經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准後，得終止聘用。

專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之解聘、不續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申請離職）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因重大事由，必須於聘用期限前終止聘約時，應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於核准離職日前，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十七條（優先適用）

本辦法有規定者，優先適用本辦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聘用性質適用本校相關法規。

第十八條（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兼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給付標準

實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折算鐘點學分數(2.5學時換算1學分)	總實習時數	每梯次鐘點費(以碩士以上學歷 670 元；學士 500 元計算) *折算後學分數*18 週	
					碩士以上(每日 2,144 元)	學士(每日 1,600 元)
基本護理學實習	3	6	2.4	108	28,944 元	21,600 元
內科護理學實習 外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9	3.6	160	43,416 元	32,400 元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社區護理學實習	3	6.7	2.7	120	32,805 元	24,300 元
臨床選習	3	6.7	2.7	120	依本校與實習醫院所訂合約支付(以學生數計算)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代理申請單

填單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姓名		職稱		請假別	
請假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請假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合計	日/ 小時
代理教師姓名		實習醫院/單位	/		
職務代理教師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為本校護理科教師(不需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非本校護理科教師，須符合(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護理師證書。並具以下二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且具有護理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位；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且具有大學護理系(含)學位；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實習單位主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實習單位主管簽署	
代課費用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代課費用： _____日數×_____ =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費用： _____日數×_____ = _____元 以上合計_____元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用及管理辦法規定： 一、請假除產假、陪产假、婚假、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喪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費應由學校支應外，其餘由請假人自行負擔。 二、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依給付標準給付計算鐘點費：碩士以上每日 2,144 元；學士每日 1,600 元)。 三、另代理教師因帶實習須至該實習單位見習時，得以實際日數以前揭給付標準之半數請求請假教師支付見習費用。		
代課費用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屬請假教師自付：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教師自己撥付給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教師同意學校由薪資撥付代課費用(請檢附代課教師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屬學校應負擔代課費用(請檢附代課教師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請假教師親簽	【請簽名後親送或寄回護理科】		職務代理教師親簽	【請簽名後親送或寄回護理科】	
實習組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理由：				
護理科實習副主任	護理科主任	教務處主任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校長

備註：本申請單奉核後，影印 5 份，正本存會計室，影本護理科、教務處、人事室、請假教師及代課教師各執 1 份